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1001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110 年 1 月 29 日(五)及 110 年 2 月 5 日(五)下午 2 時於圖書館 7 樓第 1 會議室辦理 2 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專題講座，主題分別為「職場人際關係-相處 v. s 共事之道」及「職場交流-跨世代溝通」。
- 臺中市政府辦理 110 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請各一級單位踴躍推薦優秀員工(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參加選拔，並請於 110 年 2 月 9 日(二)前依相關表件薦送人員至人事室彙辦。
- 因應 COVID-19 疫情，為免群聚感染風險，本校 110 年春節團拜活動，將採線上直播摸彩方式辦理，時間預訂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四)上午 10 時，相關線上直播資訊將於活動前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
-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含駐衛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以上者，每 2 年 1 次健檢補助，以新臺幣 3,500 元上限，凡符合者請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經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有關補助費之請領，請填寫支出憑證黏存單，於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人事室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至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教研人員或職員/各項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下載 (<http://person.nchu.edu.tw/download.php>)。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教育部書函以，檢送留職停薪借調及對他機關指名商調回復函之參考範例 1 份案，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5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略以，留職停薪借調及對他

機關指名商調之回復函，無論同意與否，均視為行政處分，各機關於製發相關文書時應注意救濟教示內容(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70558 號書函)。

- ❖ 教育部函以，有關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如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屬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當可送審為代表作。(本校 110 年 1 月 11 日興人字第 1090024443 號函)
- ❖ 教育部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強化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機制、校長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並明確劃分校務會議與遴委會間之權責，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爰依教育部之規定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重點如下:(本校 110 年 1 月 12 日興人字第 1100600029 號書函)
 - 一、第 2 條：修正教職員工代表，並增訂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次數限制。
 - 二、第 3 條：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規定修正校長續任投票參與人數之規定。
 - 三、第 4 條：增訂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任務之工作小組，其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 四、第 5 條：茲因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費時協議開會時間，爰配合將現行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 2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之規定，修正為 30 日內。
 - 五、第 7 條：增訂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
 - 六、第 8 條：修正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規定。
 - 七、第 9 條：增訂遴委會應解除職務之委員參與決議者之法律效果。
 - 八、第 10 條：增訂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為決議事項。
 - 九、第 13 條：增訂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任務，或未於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由校務會議依程序同意後解散，學校並應於 2 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之規定。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法務部廉政署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議題的關注，提倡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爰製作微電影「[幸福●勻勻仔行](#)」，請本校同仁廣為運用及點閱(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政(一)字第 1090187170 號函)。
- ❖ 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是否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應基於家庭照顧假給假之美意，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從寬給假。倘公務人員確有需求且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各級機關不得拒絕(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80803 號函)。

- ❖ 如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分娩或流產、配偶分娩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等 4 種給假之事實，且於教師請假規則規定之前開 4 種假別給假期限內到職者，聘任單位得依教師請假規則所定前開 4 種假別給假之日數扣除其事實發生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核給教師 4 種假別剩餘之日數，並於教師請假規則所定給假期限內休畢(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50021 號函)。
- ❖ 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85932 號書函)，修法重點如下：
 - (一)第 3 點第 2 項：配合現行省政府已虛級化及省級機關自 108 年起不再編列預算，爰刪除「省政府」、「省諮議會」。
 - (二)第 5 點：
 1. 本措施於 108 年 10 月 5 日修正時，放寬國民旅遊卡消費與休假日勾稽之限制。惟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仍應按「國內休假日數」予以補助，為期明確，爰修正第 1 項第 2 款。
 2. 公務人員因年度中亡故，未及於年度內依規定刷卡消費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仍應予以補助，爰增訂第 3 項，放寬該等人員當年休假補助費之發給要件，無須刷卡消費，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 1,600 元計算，補助總額最高為新臺幣 16,000 元。至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 2 日，於年度中亡故者，給予相當 2 日休假之補助，亦無須刷卡消費。
- ❖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為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7 選舉區議員王浩宇罷免案之投票日、110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之投票日，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185981 號書函)。
- ❖ 本校 110 年 1 月 5 日興人字第 1090601460 號書函轉知本校第 9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之「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一)提起申訴後，不得提起訴願。(二)委員會組成類別及教師組織代表推薦。(三)因不應歸責申訴人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申請回復原狀。(四)申訴書應記載提起申訴後，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五)提起訴願後復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六)申評會委員應自行迴避規定。(七)先經停止評議，嗣又繼續評議時，如該措施屬行政處分，應作成不受理之評議決定。(八)評議書應於作成後 15 日內送達，並刪除送達地區教師會之規定。(九)評議決

定之拘束力及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得扣減獎補助之規定已於教師法明定，爰刪除重複規範。同時新增為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校。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重點摘要如下：[\(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67848 號書函\)](#)

一、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請領退休給與，將視領受人赴大陸地區期間態樣區分為三種：

(一)改領一次退休金。

(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者，俟其恢復臺灣人民身分後，恢復發給月退休金。

(三)暫停領受月退休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護照，俟其回臺居住時依規定申請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

二、所稱 1 年內合計逾 183 日，應否於每年 1 月 1 日重新計算：計算期間應以每期發放日往回計算 1 年內有無於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累計超過 183 日情形。

三、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逾 183 日並暫停領受月退休金，於返臺後申請回復請領權利，並補發暫停期間之月退休金，應重行計算其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之期間，不累計過去於大陸地區居留期間。

- ❖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0.845%)加碼 0.675%(目前利率為 1.52%)，請同仁參考[\(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6 日 臺教人\(四\)字第 1090178219 號書函\)](#)。

- ❖ 有關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以下簡稱公兼勞)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其遺族辦理撫慰、給卹事宜，重點說明如下：[\(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182773 號書函\)](#)。

一、約聘僱人員：除因犯罪判刑確定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不予撫卹(慰)外，得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或「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規定，發給其遺族公、自提儲金本息，並酌給撫慰金。

二、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公兼勞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爰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外，得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

- ❖ 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哲園學產文教會館」提供平價且優質之住宿環境，歡迎各機關(構)學校及同仁踴躍使用（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0 日臺教秘(五)字第 1090188316 號書函）。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之第 6 類保險對象適用之保險費為 1,377 元，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教育部 109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00005635 號書函)。

➤ 聘僱人員相關

- ❖ 教育部函以，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第 5 點，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生效。有關身心障礙者補助方式為實際聘用所需支出之薪資，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其餘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179336C 號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劉祐芳	新進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員	主計室組員	109.12.18
朱珮慈	離職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行政辦事員		109.12.22
陳妍華	離職	園藝試驗場副技術師		109.12.31
蕭有鎮	平調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組長	秘書室文書組組長	110.01.01
李月霞	平調	秘書室文書組組長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組長	110.01.01
郭芝延	新進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行政辦事員	110.01.01
謝立方	新進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10.01.01
王維均	新進		健康及諮商中心行政辦事員	110.01.01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蔡亞倫	新進		住宿輔導組行政辦事員	110.01.01
陳玉女	退休	總務處行政書記		110.01.03
賴富源	調它機關	人事室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主任	110.01.11
鄭中堅	新進	臺中市議會人事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110.01.15
簡文瑞	退職	駐衛警察隊隊員		110.01.16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0年2月19日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